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事项概述

2018 年 3 月 20 日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中公司向关联方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大北农”）销售产品、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不超过 40,000 万元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披露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2018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向黑龙江大北农销售猪只、饲料、兽药、疫苗等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到不超过 44,000 万元，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《关于增加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1,021,647.28 万元）绝对值 0.5%（即 51,08.23 万元）以上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管理层批准。由于黑龙江大北农在 2018 年度下半年生猪养殖规模增长较快，公司 2018 年度与黑龙江大北农发生销售饲料、动保等商品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50,090.31 万元，超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,090.31 万元，上述超出金额略微超出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即 5,108.23 万元额度范围），超出金额为 982.08 万元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前述超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。

因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、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张立忠先生，为公司现任董事、总裁，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上述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公司章程，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(1) 公司名称：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

(2) 成立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22 日

(3) 注册资本：69,000 万元

(4) 法定代表人：张立忠

(5) 住所：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3 号楼火炬欧亚大厦（世茂大道 72 号）A1903-A1905 室

(6) 经营范围：食品流通；种畜禽生产经营；销售：饲料；养猪技术咨询
服务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因黑龙江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、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张立忠先生，为公司现任董事、总裁，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定价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，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为其生产经营服务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健发展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均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

2019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六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

经审核，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探讨，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认为上述行为是正常的、必要的经营行为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